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1,171.77 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 年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467,791,994.57	969,803,611.79	83,129,225.64	309,007,179.18	1,211,717,652.8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1,500 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0 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8 月 5 日、9 月 6 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 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 20 笔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12 笔合计 918.6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 151 批次合计价值 3,776.4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69 批次合计价值 1,290.95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 年 1 月 22 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000 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 82,400 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211,717,652.82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19%,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 1,439,920,090.64 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19,6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21,171.76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占用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 年 9 月 6 日	官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 年 12 月 5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3	2017 年 6 月 8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4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6	2017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93,735.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 年 2 月 4 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9	2018 年 2 月 6 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0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1	2018 年 5 月 7 日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2	2018 年 6 月 20 日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4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7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14】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6,462,3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9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16】	鞠宏篑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0	2019 年 2 月 12 日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1	2019 年 2 月 27 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2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3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4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5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6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9	2020 年 3 月 23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077.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合计				865,363,823.62	

1、序号 1、6、7、12、14、15、17 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 26、27 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65,363,823.62 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74,436,32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 年 5 月 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 1,000 万元;注【9】2018 年 6 月 20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注【10】2018 年 7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1】2018 年 9 月 2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注【12】2018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注【13】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800 万元;注【14】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注【15】2018 年 12 月 20 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2,600 万元、5,000 万元;注【16】2019 年 1 月 1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篑借款 1,500 万元;注【17】2019 年 2 月 12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60 万元;注【18】2019 年 6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9】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 10.51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1.01 万元;注【20】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5 万元、4,350 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950 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255.04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34,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47.3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01.2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47.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11,717,652.82 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904,643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53%。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 13,904,64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0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为 2,37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 1,19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登记。

5、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 18 名离职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 17 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748,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 1 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 股。

6、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3,33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 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2、本次解锁的对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40 名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04,64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53%

3、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职务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股		
			获授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获授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1	田有农	董事	300,000	120,000	180,000	200,000	80,000	120,000
2	核心管理及骨干(439 人)		22,819,000	9,127,511	13,691,489	11,443,000	4,577,132	6,865,868
合计			23,119,000	9,247,511	13,871,489	11,643,000	4,657,132	6,985,868

注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其所获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 2:激励对象田有农先生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田有农先生离任董事已满 6 个月。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4,3854	9.19%	−13,904,643	109,539,211	8.16%
高管锁定股	54,961,731	4.09%		54,961,731	4.09%
首发后限售股	28,882,123	2.15%		28,882,123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600,000	2.95%	−13,904,643	25,695,357	1.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9,563,942	90.81%	13,904,643	1,233,468,585	91.84%
三、总股本	1,343,007,796	100.00%	0	1,343,007,796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4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4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事项